霍农工组〔2023〕9号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霍邱县委 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的实施意见》（邱发〔2023〕1号）精神，量化年度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切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县直有关责任单位每季度末将本清单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报至县委农办备案(邮箱:hqxwnb@163.com)。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项目 | 序号 |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切实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 1 |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市委皖西大地“无闲田”工作要求，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455万亩以上、力争总产36亿斤以上，确保粮食产量全省第一。发展优质专用粮食占比达85%以上，再生稻面积达65万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86.7万亩。 | 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县种植业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党委、政府（工委、管委），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 2 | 引导提升精耕细作水平，减少旱直播、洁田稻面积，围绕主要粮食作物打造一批高产百亩示范田、千亩示范方、万亩示范片。 | 县农业农村局、县种植业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3 | 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新增大豆种植面积0.6万亩。落实好休耕轮作目标任务，深度挖掘冬闲田扩种油菜潜力，新增油菜面积6.9万亩。新增花生、芝麻播种面积0.5万亩。 |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种植业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4 | 落实设施农业有关政策，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开发区） |
| 5 | 因地制宜建设塑料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设施，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设施蔬菜面积达4.3万亩。 | 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乡镇 |
| 6 | 新增稻渔（虾）综合种养面积6.5万亩，新改造标准化养殖池塘1100亩。 | 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各有关乡镇 |
| 一、切实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 7 | 畜禽绿色健康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79%。 |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8 | 发展林下特色种养达0.9万亩，培育壮大食用菌、林菌、林药产业，实现产量1500吨，产值1.2亿元。 | 县林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
| 9 | 加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与合格证管理制度。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
| 10 | 新建粮食仓储库容9.6万吨，实现储备粮质量达标率100%，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 | 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各有关乡镇 |
| 11 | 落实生猪产能保供责任，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12万头以上，规模猪场（户）数量达284个。 |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12 | 抓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大力推广稻茬菜，全年蔬菜种植面积达34.2万亩、产量58.1万吨。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
| 13 | 推进产运储加销全链条节粮减损，机收损失率控制在2%以内。 | 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二、实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 | 14 |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现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稳妥有序组织找回流失耕地。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确保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不低于294.36万亩、263.16万亩。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开发区） |
| 15 | 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种植业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16 | 新建高标准农田12万亩，改造提升3万亩，亩均财政投入不低于2500元。加快农田水利“最后一米”建设，新建和改造灌溉站167座、塘坝3257座。 |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各有关乡镇 |
| 17 | 大力推进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他洼地治理工程、史河淠河防洪治理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推进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工程6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7座。 | 县水利局，各有关乡镇 |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18 | 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60％。强化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利益联结机制。 |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
| 19 | 加强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保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5.6万人以上。 | 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 |
| 20 | 深化领导干部联系帮扶、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县域结对帮扶和社会帮扶，做好省属企业结对帮扶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
| 四、接续推进“两强一增”行动 | 21 | 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拓宽选派渠道，新建科技特派团3家、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4个，科技特派员人数稳定在400人左右，巩固提升“一对一”服务行政村实效。 | 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县种植业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22 |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新收集农业种质资源9份。引进种业优质企业，在扈胡、乌龙建立杂交稻制种基地，推动种业强县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县种植业发展中心，有关乡镇 |
| 23 | 实施数字赋农行动，谋划新建数字农业工厂1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2个。 | 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
| 24 | 将插秧机、播种机、复式开沟机、秸秆处理机纳入县级叠加补贴。编制农机需求和研制清单，完成机械研发任务1项。新建育秧中心36个、粮食烘干中心8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3个。新增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乡镇2个，创建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1个。加快粮食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机插秧面积达100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9.5%，大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占比达12.1%。 |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25 | 继续实施工资性收入倍增、财产性收入扩量、经营性收入壮大、转移性收入提升行动，持续提高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县农业农村局，县促进农民增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五、推深做实“138+N”“6969”工程 | 26 | 深入实施农村居民本地就业“121”计划，常态化组织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行动，新增城镇实名制就业5100人，乡村公益性岗位稳定在4000个左右。培育高素质农民500人，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5000人次以上。 | 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
| 27 |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开展以工代赈，按照不低于项目财政资金的30%发放劳务报酬。 | 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淠淮美丽建设中心等，各乡镇（开发区） |
| 28 | 围绕粮食、畜禽、水产、蔬果等特色主导产业，采取外出考察、经验交流等方式，开展农村能人培训，培训带头人1200人。 |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县种植业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29 | 新增年出栏1000羽以上皖西白鹅规模养殖场2个，年饲养量达393万羽以上；新增皖西麻黄鸡年出栏5000羽以上规模养殖场2家、年饲养量达2477.6万羽；新增霍寿黑猪年饲养量3000头，累计达3.3万头，年出栏500头以上霍寿黑猪规模养殖场达4家，争创国家级或省级霍寿黑猪核心育种场1个。 |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30 | 新增土地流转18万亩，全县土地流转率达62%。新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以上，农民合作社稳定在2500家，家庭农场达1.2万家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开发区） |
| 五、推深做实“138+N”“6969”工程 | 31 | 蔬菜、水果、中药材、小龙虾、皖西白鹅、朗德鹅、霍邱麻黄鸡、霍寿黑猪等特色产业综合产值达83亿元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县淠淮美丽建设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32 | 围绕主导产业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生产，引入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市场经营主体至少3家入驻园区。 | 县农业农村局、县投创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石店现代农业产业园，各乡镇（开发区） |
| 33 | 力争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综合产值46亿元，园区内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比例达80%以上，土地产出率提高至2.1万元/亩。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新落地亿元以上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不少于3个，园区实现农产品加工产值32亿元。推进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发展，预制菜产业规模突破12亿元。 | 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县农业农村局、县投创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集镇 |
| 34 | 稳步提升现有规模高效种养基地建设水平，累计建成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5个。培育壮大骨干龙头企业，力争全县新增产值亿元以上龙头企业1家，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6家。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
| 35 | 新培育5家精品民宿，对30个乡村旅游点实施“双微”改造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综合收入超10亿元。 | 县文旅体育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36 | 实现乡镇（开发区）和行政村（社区）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 | 县数管局，各乡镇（开发区） |
| 五、推深做实“138+N”“6969”工程 | 37 | 力争新培育农村产品网销额超千万元电商经营主体1家，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新增0.96亿元。 | 县商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
| 38 | 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深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稳定运营400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巩固快递进村全覆盖成果。 | 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
| 39 | 实施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新“三品一标”工程，新增有效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18个。 | 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等，各乡镇（开发区） |
| 40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6%、99%以上，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分别提升至83%、81%。抓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开展水域执法行动。规范生猪屠宰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县种植业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41 |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行动，完成人工造林0.3万亩，封山育林0.5万亩，退化林修复1.1万亩，森林抚育2万亩。推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坚决打好加拿大一枝黄花、美国白蛾等外来物种入侵阻击战。 | 县林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
| 42 | 积极开展乡村生态振兴试点。 | 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
| 43 | 有序推进石店镇省级绿色能源示范小镇创建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石店镇 |
| 五、推深做实“138+N”“6969”工程 | 44 | 全县招引绿色食品加工领域项目不少于10个，招引农产品加工“头部企业”1家。 | 县投创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乡镇（开发区） |
| 45 | 在上海建立营销网络体系和直销窗口，加快建设“上海·霍邱绿色农产品直销供应基地”。组织龙头企业参加上海农交会，推荐优质农产品进入上海“百县百品”消费帮扶名录。引导市场主体新建霍邱农产品在沪销售窗口3个以上，实现对沪农产品销售额增长15%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基地建设及供应合作专班成员单位 |
| 六、加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46 | 全面完成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编制。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开展闲置、废弃以及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申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开发区） |
| 47 | 优化农村交通运输环境，实施县乡公路提质改造27.5公里、县乡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191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8座、村道联网路46.9公里、村道安全防护工程5.8公里。 | 县交通运输局，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
| 48 | 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区域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9处，完成维修养护任务21处，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5%。 |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
| 49 |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户均配变容量达到3.1千伏安。 | 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委，各乡镇（开发区） |
| 六、加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50 | 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53户，应改尽改，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 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
| 51 | 乡镇社工站实现全覆盖。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新增村级养老服务站40个，全县覆盖率达到40%。新增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10个，全县覆盖率达到30%以上。 | 县民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
| 52 | 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建立健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机制。高质量完成1万户改厕任务，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
| 53 | 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短板，完成10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14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和11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治理任务。完成2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 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
| 54 |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 县住建局，各乡镇（开发区） |
| 55 | 新建25个省级中心村和300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 | 县淠淮美丽建设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
| 56 | 创建省级森林村庄8个。 | 县林业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
| 七、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 57 | 扎实开展农村基层党建“示范创争”行动，继续创建一批“明星村”和“示范乡（镇）”。村干部队伍“三个一”配备率达到80%以上。 | 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开发区） |
| 58 | 深入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覆盖100%行政村。加强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能力，落实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持续推进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民政局、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
| 59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无事找书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持续开展无越级访乡镇创建，抓好承包地、宅基地“两地”矛盾纠纷治理。推进乡镇（开发区）“一站三中心”建设，发挥“一合两联”作用，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 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信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
| 60 | 开展农村法制教育，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确保一半以上的村（居）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 县司法局，各乡镇（开发区） |
| 61 | 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电信诈骗和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平安乡镇、平安村（社区）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各乡镇（开发区） |
| 62 |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 | 县委宣传部、县委农办、县文明办、县文旅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
| 63 | 深入实施乡村文化暖心惠民工程，组织开展“读一本好书”全民阅读活动，持续办好百姓公益讲坛、送戏下乡，支持群众自办乡村村晚、广场舞大赛、腰鼓队旱船队合唱团比赛等文化活动，让群众玩起来、乐起来，完成“送戏进万村”398场次。 |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文旅体育局，各乡镇（开发区） |
| 八、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 64 |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全程托管，鼓励乡镇开展整乡镇托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达720个，“大托管”服务面积20万亩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供销社，各乡镇（开发区） |
| 65 | 实现集体经济强村比重不低于35%，强村收益分红率100%。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 九、健全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机制 | 66 | 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确保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9.6%以上。县财政安排资金4000万元用于发展现代农业奖补。 |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乡镇（开发区） |
| 67 | 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水平，单列涉农信贷计划，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推动涉农贷款平稳增长，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水平。 | 人行霍邱支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
| 68 |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培训优秀电商人才。培养农村社工专业人才，力争“法律明白人”覆盖到三分之二的村民小组。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乡村医生岗位培训1026人次。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倾斜。 | 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各乡镇（开发区） |
| 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全面领导 | 69 |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强化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县“五大振兴”、巩固成果等6个专项小组和县领导根据职责分工抓好牵头领域、分管行业或部门乡村振兴具体工作。对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行月点评、季调度、年度综合评估。加强县委农办建设，充实工作力量。 | 县委农办、县委编办、县督察考核室、县乡村振兴局、县“五大振兴”、巩固成果等专项小组、县农业农村局 |
| 70 | 开展县对乡镇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年度鉴定测评，聚焦质量、速度、位次、激励项，推行农业强县赶超发展激励机制，实行季度评比与年度综合评比相结合，激励乡镇争先创优。 | 县委农办、县督察考核室、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各有关乡镇 |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